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TCL Displa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 聯合公佈

- (1) 有關**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收購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協議；
- (2)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聯嘉及OIAL已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 及
- (3)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要約人與該等賣方各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向該等賣方收購出售股份，總代價為984,255,082.20港元。出售股份佔本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及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81%。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

要約人及賣方I均為TCL集團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組成賣方II之10間公司乃由不同的個人股東持有。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或前後，聯嘉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一項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以收購本公司當時之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嘉、賣方I、賣方II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聯嘉、賣方I及賣方II一直彼此關係緊密，而事實上當時為及自此至今仍為一致行動人士。緊接收購完成前，賣方I、賣方II及聯嘉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約61.53%之權益。

緊接收購完成前，OIAL（為創富之同系附屬公司，被推定為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所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3,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6%。緊隨收購完成後，(i)TCL集團公司持有之本公司持股權益，將由透過TCL Intelligent及TCL實業持有之37.31%增加至透過要約人持有之53.81%；(ii)TCL集團公司將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iii) OIAL持有之股份數目維持不變。

#### **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緊接收購完成前，賣方I（由TCL實業及TCL Intelligent組成）持有合共758,168,77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31%；賣方II（由10間全部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組成）共同持有335,447,986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50%，而要約人本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緊隨收購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擁有1,093,616,758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8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要約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以及須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 **該等要約之主要條款**

法國巴黎證券及創富（要約人之財務顧問）現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按以下基準就所有要約股份提出股份要約及就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提出購股權要約。

## **股份要約**

**根據股份要約接納之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90港元**

股份要約涉及所有要約股份。按下文「該等承諾」一節所述，聯嘉及OIAL已各自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其將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接納股份要約而應約提供聯嘉所持有之156,930,029股股份及OIAL所持有之3,200,000股股份。因此，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股份要約將涉及778,587,003股要約股份。股份要約之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90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該協議所支付每股出售股份之代價。

## **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涉及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76,945,980份，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74港元認購合共76,945,980股股份。於該等76,945,980份未行使購股權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各人擁有26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法國巴黎證券及創富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的要約，以現金（為「透視」價，即要約價減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每份購股權之有關購股權行使價）換取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包括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即使未歸屬購股權所附有之權利於要約截止日期前未可行使亦然），條款如下：

**就註銷每份行使價為0.74港元之未行使購股權而言..... 現金0.16港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歸屬及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37,990,494份。

於購股權要約獲接納後，有關未行使購股權連同其所附有之一切權利將全部被註銷及放棄。假設於該等要約截止前概無未行使購股權被行使或失效，則購股權要約之價值約為12,311,356.80港元。

## 該等承諾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1. 聯嘉(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方)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其將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接納股份要約而應約提供其所持有之156,930,02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72%)或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及
2. OIAL(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方)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其將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接納股份要約而應約提供其所持有之3,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16%)或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待該等要約截止後，假設於該等要約截止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則預期聯嘉及OIAL各自所持有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2%及0.16%之持股權益將維持不變。

## 該等要約之總值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共有2,032,333,790股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1,093,616,758股股份，以及聯嘉所持有之156,930,029股股份及OIAL所持有之3,2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受該等承諾所規限)外，合共778,587,003股股份將獲納入股份要約。

假設於要約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以及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獲全面接納，則該等要約之價值合共為713,039,659.50港元，其中股份要約佔約700,728,302.70港元；及購股權要約佔約12,311,356.80港元。

假設所有未行使未歸屬購股權及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包括因所有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所有股份)，則該等要約之價值合共為741,152,625.06港元，其中股份要約佔約734,919,747.30港元；及購股權要約佔約6,232,877.76港元。

## 要約人之備用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運用其本身之財務資源撥付及支付根據該等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約741,152,625.06港元。

法國巴黎證券及創富(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的備用財務資源，以支付該等要約獲全面接納時所須之最高金額資金。

### **無條件要約**

於收購完成時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擁有1,093,616,758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81%。由於進行收購事項，要約人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超過50%之投票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該等要約屬於無條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亦為TCL集團公司(其間接擁有要約人已發行股本之75.67%)之董事會秘書。為免發生任何利益衝突，廖騫先生將不會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各人擁有26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除該等權益外，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概無於該等要約中擁有任何利益或參與其中。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李健先生、歐陽洪平先生、楊雲芳女士及趙勇先生(均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廖騫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要約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李健先生、歐陽洪平先生、楊雲芳女士、趙勇先生及廖騫先生並無亦將不會參與董事會就該等要約進行之任何表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相信，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告合併於綜合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及本公司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起計21日內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及其條款及條件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載有其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之推薦建議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有關接納及過戶表格。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聯合作出有關寄發綜合文件之公佈。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發表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警告：**本聯合公佈乃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而作出，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該等要約將予提出。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佈中就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該等要約提供任何推薦建議。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收購事項

本公司已獲知會收購事項，有關詳情載列如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要約人與該等賣方各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i)向賣方I收購合共758,168,77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7.31%，總代價為682,351,894.80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0.90港元)；及(ii)向賣方II收購合共335,447,98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6.50%，總代價為301,903,187.40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0.9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

要約人及賣方I均為TCL集團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組成賣方II之10間公司乃由不同的個人股東持有。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或前後，聯嘉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一項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以收購本公司當時之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嘉、賣方I、賣方II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聯嘉、賣方I及賣方II一直彼此關係緊密，並為收購守則所指之「一致行動」人士。緊接收購完成前，賣方I、賣方II及聯嘉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約61.53%之權益。

緊接收購完成前，OIAL(為創富之同系附屬公司，被推定為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所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3,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6%。

緊隨收購完成後，TCL集團公司持有之本公司持股權益，將由透過TCL Intelligent及TCL實業持有之37.31%增加至透過要約人持有之53.81%。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1,321,289,9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01%，而TCL集團公司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OIAL持有之股份數目維持不變。

##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標的事項： 該等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出售股份。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 該等賣方 : (i) 賣方I；及
- (ii) 賣方II
- 買方 : 要約人，有關要約人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 出售股份 : 合共1,093,616,75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及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3.81%。出售股份包括：
- (i) 由賣方I之TCL Intelligent持有之747,012,500股股份；
- (ii) 由賣方I之TCL實業持有之11,156,272股股份；及
- (iii) 由賣方II持有之335,447,986股股份。
- 代價 : 出售股份之總代價為984,255,082.20港元（相等於每股出售股份0.90港元），不包括相關經紀費及徵費。支付予該等賣方各方之代價金額載列如下：
- (i) 682,351,894.80港元（相等於每股出售股份0.90港元）應付予賣方I；及
- (ii) 301,903,187.40港元（相等於每股出售股份0.90港元）應付予賣方II。
- 要約人已透過於完成時向賣方I及賣方II各方發行承付票據（本金額相等於該代價金額），支付給予賣方I及賣方II各方之代價。各承付票據均為不付息，並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根據該協議，倘要約人拖欠支付所有或任何承付票據，則該等賣方僅有權就損害賠償向要約人提出索償。
- 完成 : 向TCL Intelligent收購747,012,500股股份及向TCL實業收購11,156,272股股份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
- 向賣方II收購335,447,986股股份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



## 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緊接收購完成前；及(ii)於緊隨收購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i) 緊接收購完成前		(ii) 緊隨收購完成後 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賣方I：				
TCL Intelligent	747,012,500	36.76	0	0
TCL實業	11,156,272	0.55	0	0
賣方II：				
Taibang Investment Limited	34,098,574	1.68	0	0
Ketai Investment Limited	46,904,352	2.31	0	0
Litai Investment Limited	44,755,394	2.20	0	0
Taigang Investment Limited	49,903,250	2.45	0	0
Liyuan Holdings Limited	52,482,400	2.58	0	0
Gaosheng Holdings Limited	25,521,443	1.26	0	0
Zhuoxian Investment Limited	10,796,378	0.53	0	0
J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	10,016,641	0.49	0	0
Taihua Investment Limited	41,626,041	2.05	0	0
Shengmao Holdings Limited	19,343,513	0.95	0	0
<b>該等賣方小計</b>	<b>1,093,616,758</b>	<b>53.81</b>	<b>0</b>	<b>0</b>
要約人	0	0	1,093,616,758	53.81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該等賣方所持有者)：				
聯嘉	156,930,029	7.72	156,930,029	7.72
OIAL(附註1)	3,200,000	0.16	3,200,000	0.16
李健先生	12,179,037	0.60	12,179,037	0.60
歐陽洪平先生	8,007,998	0.39	8,007,998	0.39
楊雲芳女士	4,993,821	0.25	4,993,821	0.25
趙勇先生	10,946,145	0.54	10,946,145	0.54
丁一文先生	5,593,616	0.27	5,593,616	0.27
受託人(附註3)	25,822,496	1.27	25,822,496	1.27
<b>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之總數(不包括該等賣方所持有者)(附註2)</b>	<b>227,673,142</b>	<b>11.20</b>	<b>1,321,289,900</b>	<b>65.01</b>
公眾股東	<b>711,043,890</b>	<b>34.99</b>	<b>711,043,890</b>	<b>34.99</b>
<b>總計</b>	<b>2,032,333,790</b>	<b>100.00</b>	<b>2,032,333,790</b>	<b>100.00</b>

附註：

1.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嘉之最終唯一股東劉高原先生（「劉先生」）為Opu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為創富及OIAL之最終控股公司）之非執行主席。Opu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之其中一名主要股東為保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8），而劉先生為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總裁，持有佔保華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32%之股份。
2. 緊接及緊隨收購完成前後，賣方I被推定並將繼續被推定為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類別所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事實上，賣方II之該10間投資公司於緊接收購完成前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緊隨收購完成後，由於賣方II接納要約人支付代價之承付票據，故繼續為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別所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因此，計及該等賣方所持之本公司持股權益，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該等賣方於緊接及緊隨收購完成前後持有之股份總數為1,321,289,900股股份。
3. 該等股份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並由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及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代表經甄選人士而持有。受託人被推定為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3)類別所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 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緊接收購完成前，賣方I（由TCL實業及TCL Intelligent組成）持有合共758,168,77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31%；賣方II（由10間全部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組成）共同持有約335,447,986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50%，而要約人本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緊隨收購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擁有1,093,616,758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8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要約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以及須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 該等要約之主要條款

法國巴黎證券及創富（要約人之財務顧問）現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按以下基準就所有要約股份提出股份要約及就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提出購股權要約。

## 股份要約

根據股份要約接納之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90**港元

股份要約涉及所有要約股份。按下文「該等承諾」一節所述，聯嘉及OIAL已各自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其將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接納股份要約而應約提供聯嘉所持有之156,930,029股股份及OIAL所持有之3,200,000股股份。因此，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股份要約將涉及778,587,003股要約股份。股份要約之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90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該協議所支付每股出售股份之代價。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全數繳足股款，收購時須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於股份要約提出當日所附有或其後將附有之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股份要約提出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 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涉及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76,945,980份，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74港元認購合共76,945,980股股份。於該等76,945,980份未行使購股權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各人擁有26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40,302,493份購股權，董事持有其中之購股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購股權數目
李健	11,514,998
歐陽洪平	9,076,528
楊雲芳	6,976,734
趙勇	5,757,499
總計	<u><u>33,325,759</u></u>

基於上文所述，法國巴黎證券及創富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的要約，以現金（為「透視」價，即要約價減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每份購股權之有關購股權行使價）換取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包括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即使未歸屬購股權所附有之權利於要約截止日期前未可行使亦然），條款如下：

**就註銷每份行使價為0.74港元之未行使購股權而言..... 現金0.16港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歸屬及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37,990,494份。

於購股權要約獲接納後，未行使購股權連同其所附有之一切權利將全部被註銷及放棄。假設於該等要約截止前概無未行使購股權被行使或失效，則購股權要約之價值約為12,311,356.80港元。

### 要約價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90港元，相等於該協議項下每股出售股份之代價，及：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4港元折讓約32.84%；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2港元折讓約26.23%；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1港元折讓約18.92%；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2港元折讓約11.76%；
- (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九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3港元溢價約8.43%；及
- (vi) 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歸屬於本公司擁有者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20港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歸屬於本公司擁有者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68,128,000元（相等於約411,567,104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032,333,790股計算）溢價約350.00%。

##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股份於有關期間內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十四日之每股股份1.34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之0.66港元。

## 該等承諾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1. 聯嘉(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方)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其將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接納股份要約而應約提供其所持有之156,930,02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72%)或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及
2. OIAL(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方)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其將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接納股份要約而應約提供其所持有之3,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16%)或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待該等要約截止後，假設於該等要約截止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則預期聯嘉及OIAL各自所持有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2%及0.16%之持股權益將維持不變。

## 該等要約之總值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共有2,032,333,790股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1,093,616,758股股份，以及聯嘉所持有之156,930,029股股份及OIAL所持有之3,2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受該等承諾所規限)外，合共778,587,003股股份將獲納入股份要約。

假設於要約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以及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獲全面接納，則該等要約之價值合共為713,039,659.50港元，其中股份要約佔約700,728,302.70港元；及購股權要約佔約12,311,356.80港元。

假設所有未行使未歸屬購股權及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包括因所有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所有股份)，則該等要約之價值合共為741,152,625.06港元，其中股份要約佔約734,919,747.30港元；及購股權要約佔約6,232,877.76港元。

## 要約人之備用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運用其本身之財務資源撥付及支付根據該等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約741,152,625.06港元。

法國巴黎證券及創富(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的備用財務資源，以支付該等要約獲全面接納時所須之最高金額資金，其中股份要約佔約734,919,747.30港元；及購股權要約佔約6,232,877.76港元。

## 無條件要約

於收購完成時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擁有1,093,616,758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81%。由於進行收購事項，要約人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超過50%之投票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該等要約屬於無條件。

## 接納該等要約之影響

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透過有效接納股份要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應約提供之股份，而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有之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根據記錄日期為於股份要約提出當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透過有效接納購股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將同意註銷彼等應約提供之購股權及其所附有之一切權利，自購股權要約提出當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生效。

凡任何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該等要約，即被視為該人士保證，該人士根據該等要約所出售之所有股份或購股權均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應得或所附有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該等要約提出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之條文規定，接納該等要約屬不可撤回，亦不能予以撤銷。

務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謹記閱讀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兩者將收錄於綜合文件內。

##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金額為獨立股東作出有關接納而應付之款項或(如較高)印花稅署署長根據《印花稅條例》所釐定股份價值之0.1%)，將自應向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支付之現金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作出安排，以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繳付由此扣除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向印花稅辦事處繳付其本身因股份要約獲接納以及獲轉讓要約股份而產生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購股權要約並無應付之印花稅。

## 付款

要約人將盡快以現金支付接納該等要約之款項，惟付款時間無論如何於要約人或代其行事之代理接獲為使該等要約各項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而妥為填寫該等要約之接納書及該等接納書相關之所有權文件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

不足一仙之尾數將不予支付，而應向接納該等要約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支付之代價款項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數。

##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法國巴黎證券及創富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負上責任。

##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人擬提出分別可供全體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參與之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包括非香港居民，惟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例可能禁止或影響到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司法權區之人士參與該等要約。屬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市民或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並於有需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倘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收取綜合文件受到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所禁止，或必須符合該等海外司法權區之條件或規定以致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則在執行人員的同意下，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屆時，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規定之任何寬免。有關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收取綜合文件之任何安排，將另行發表公佈。

有意接納該等要約之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負責就接納該等要約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規定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妥其他必要的正式手續，以及繳付該等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該等司法權區而應付之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

凡任何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該等要約，即被視為該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所有適用的地方法例及規定均已獲遵守。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要約人將就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總部設於中國，主要以原始設計製造商方式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手持移動終端使用之LCD模組。本集團亦為中國主要的中小尺寸(≤10.1英寸)顯示模組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於中國惠州設廠，於亞洲分銷其產品，並以香港及中國為其主要市場。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營業額	3,688,161	3,678,153
毛利	289,616	205,523
除稅前溢利	58,721	122,485
除稅後溢利	26,409	91,110
	<u>104,939</u>	<u>368,128</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104,939	368,128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本公司之意向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由深圳華星光電間接全資擁有，而深圳華星光電則為TCL集團公司擁有75.67%權益之附屬公司。深圳華星光電餘下之24.33%持股權益由湖北省長江合志漢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中8.18%；廣東粵財信託有限公司持有其中3.28%；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其中11.00%；林周星涌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中0.30%；林周星源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中0.29%；林周星瀾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中0.33%；林周星漣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中0.25%；及Star United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其中0.70%。TCL集團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100)。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收購事項外，其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進行任何業務。

要約人之控股母公司深圳華星光電總部坐落於深圳，該公司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的高新技術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183億元。作為TCL集團公司最重要的收入來源之一，深圳華星光電是國內顯示面板產業領先製造商，主要從事電器顯示面板(包括電視面板及移動終端面板)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業務，擁有兩條8.5代和一條6代液晶面板生產線，並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正式啟用其第11代

TFT-LCD及AMOLED新型顯示器件生產線建設項目。目前，深圳華星光電產品全線覆蓋大尺寸電視面板和中小尺寸移動終端面板。根據IHS的報告，深圳華星光電LCD平板模組製造商全球排名第5。55寸全球市場佔有率21.6%，國內排名第1。擁有顯示平板領先技術。深圳華星光電主要擁有兩個生產基地：

- 深圳華星光電位於深圳之生產基地主要生產大尺寸電視面板，擁有兩條第8.5代線及一條在建中的第11代線。
- 深圳華星光電武漢東湖高新區生產基地主要生產中小尺寸移動終端面板，擁有一條第6代LTPS (OXIDE) • LCD/AMOLED顯示面板生產線，以及一條在建中的第6代柔性LTPS-AMOLED顯示面板生產線。

深圳華星光電除了其面板主營業務外，在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也透過其附屬公司武漢華星光電與華顯光電(惠州)有限公司(前稱TCL顯示(惠州)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成立武漢華顯光電，註冊資本人民幣5億元，業務範圍為供移動電話及平板電腦使用之LCD顯示零件及模組研發、製造、批發及零售；商品及技術進出口；及進出口代理。

TCL集團公司為賣方I、深圳華星光電及要約人之最終控股股東。要約人被推定為賣方I及賣方II之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所指之涵義)人士。

收購事項被視為TCL集團公司之集團重組，TCL集團公司將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該等要約完成後，深圳華星光電擬將本公司打造成戰略性海外旗艦平台，以把握顯示模組之商機，旨在將其進一步提升為亞洲領先的顯示技術公司。收購事項將有效使深圳華星光電之面板技術與本公司之顯示模組技術一體化。收購事項將促成深圳華星光電和本公司在製造、供應鏈、產品結構、客戶結構及售後服務深度合作，雙方將統一升級系統。進行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及深圳華星光電將繼續攜手合作，積極拓展市場份額及海外市場。

### **要約人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2,032,333,790股。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1,321,289,9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01%。要約股份包括778,587,003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31%。除要約人根據該協議所收購之出售股份、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股份，以及相關董事(即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成員)所持有之33,325,759份未行使購股權及丁一文先生所持有之6,976,734份未行使購股權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可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之權利，或已就此訂立任何未完成衍生工具合約。除要約人根據該協議已收購之出售股份，以及除下文「其他安排」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其他安排

於緊接有關期間開始前六個月內及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止，受託人分兩批向有關承授人轉移合共25,822,498股獎勵股份：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按本公司發出之指示向有關承授人轉移20,050,162股獎勵股份。於該等20,050,162股獎勵股份中，1,673,726股獎勵股份、1,358,989股獎勵股份、1,103,239股獎勵股份及1,103,239股獎勵股份分別轉移給李健先生、歐陽洪平先生、楊雲芳女士及丁一文先生，彼等均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承授人，亦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成員。該等轉移乃無償進行。
2. 經本公司向受託人澄清其指示，指獎勵股份雖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歸屬於有關承授人，但有關承授人須承擔其本身之稅務責任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將5,772,336股獎勵股份(即先前由受託人扣起相當於估計有關承授人將承擔之稅項金額之股份)轉移給有關承授人。於該等5,772,336股獎勵股份中，908,524股獎勵股份、651,011股獎勵股份、441,761股獎勵股份及441,761股獎勵股份分別轉移給李健先生、歐陽洪平先生、楊雲芳女士及丁一文先生，彼等均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承授人，亦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成員。該等轉移乃無償進行。

由於獎勵股份按上述方式轉移給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成員，故李健先生、歐陽洪平先生、楊雲芳女士及丁一文先生(均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成員)被視為於緊接有關期間開始前六個月內及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止曾買賣股份。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要約人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任何一方均無訂立或作出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該等要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ii) 除該等承諾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已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i) 要約人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除該等承諾及該協議外，並無屬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別、與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股份有關且對該等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涉及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面）；
- (v) 除上文「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可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vi)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已訂立任何有關就本公司證券設立任何已發行衍生工具之安排或合約。

### **建議對董事會之組成作出變動**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李健先生、歐陽洪平先生、楊雲芳女士及趙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廖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

要約人目前無意對董事會之組成作出變動。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尚未決定董事會日後之組成。任何董事會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該等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不足25%，或如聯交所相信(i)股份之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及(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之買賣。

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維持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具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無意行使其可能享有之權利，以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強制收購餘下之股份。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亦為TCL集團公司(其間接擁有要約人已發行股本之75.67%)之董事會秘書。為免發生任何利益衝突，廖騫先生將不會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各人擁有26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除該等權益外，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概無於該等要約中擁有任何利益或參與其中。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李健先生、歐陽洪平先生、楊雲芳女士及趙勇先生(均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廖騫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要約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李健先生、歐陽洪平先生、楊雲芳女士、趙勇先生及廖騫先生並無亦將不會參與董事會就該等要約進行之任何表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相信，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告合併於綜合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及本公司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該等要約及其條款及條件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載有其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之推薦建議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有關接納及過戶表格。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有關寄發綜合文件之公佈。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務請本公司及要約人之有關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當中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人士及其他人士)謹記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2之規定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以下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全文：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收購守則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於該等要約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仍可供接納之前或期間內，除根據該等要約外，要約人、其代名人或經紀或聯繫人可能不時作出若干股份購買或股份購買安排。此等購買可能於公開市場上按當期價格或於私人交易中按議定價格進行。有關該等購買之任何資料將向證監會報告，並將可於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 閱覽。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發表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警告：**本聯合公佈乃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而作出，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該等要約將予提出。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佈中就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該等要約提供任何推薦建議。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由要約人向該等賣方收購出售股份
「收購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發生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聯屬公司」	指	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以及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於TCL集團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入賬列為聯屬公司之公司，包括TCL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0%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如該等公司並無股本，則為具有權力行使或控制行使其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20%)，而「聯屬公司」一詞將作相應詮釋
「該協議」	指	要約人與該等賣方各方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法國巴黎證券」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就該等要約擔任要約人其中一名財務顧問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交易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前稱TCL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4)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之詳情、接納該等要約之程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以及有關接納及過戶表格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在任之董事



「除外人士」	指	任何參與者，而在其定居所在地方之法例及規例下，為不容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支付參考金額（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及／或獲獎勵股份及／或獲歸屬及轉讓股份者，或董事會認為遵照該地方的適用法例及規例，有需要或更有利將該參與者排除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在任之執行董事，以及獲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之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於該等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為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為緊接發表本聯合公佈前之股份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統稱

「要約截止日期」	指	該等要約截止之日期
「要約價」	指	要約人應向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支付之價格每股要約股份0.9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惟(a)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及(b)聯嘉及OIAL分別持有受該等承諾所限之156,930,029股股份及3,200,000股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與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法國巴黎證券、創富、OIAL、聯嘉、受託人、該等賣方、李健先生、歐陽洪平先生、楊雲芳女士、趙勇先生及丁一文先生。李健先生、歐陽洪平先生、楊雲芳女士（均為現任董事）曾為Taibang Investment Limited之股東；而趙勇先生（現任董事）曾為Taigang Investment Limited之股東，以及丁一文先生（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現任董事）曾為Litai Investment Limited之股東。Taibang Investment Limited、Taigang Investment Limited及Litai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賣方II之成員。由於彼等與Taibang Investment Limited、Taigang Investment Limited、Litai Investment Limited及TCL集團公司之關係，故彼等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此外，趙勇先生（現任董事）亦為深圳華星光電（要約人控股公司之一）之董事，被推定為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2)類別所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OIAL」	指	Opus International Advisors Limited，為創富之同系附屬公司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76,945,980份未行使購股權(不論已歸屬與否)
「購股權要約」	指	法國巴黎證券及創富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3將提呈以根據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創富」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就該等要約擔任要約人其中一名財務顧問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代理、承辦商、客戶或供應商，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可能有或有所貢獻之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高級人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嘉」	指	聯嘉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由劉高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為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當日)開始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期間
「出售股份」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要約人向該等賣方收購之合共1,093,616,758股股份
「經甄選人士」	指	董事會可能不時絕對酌情甄選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任何參與者(不包括除外人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採納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要約」	指	法國巴黎證券及創富將代表要約人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根據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深圳華星光電」	指	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00）
「TCL實業」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TCL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CL Intelligent」	指	TCL Intelligent Displa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TCL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受託人」或「中銀保誠」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其在信託契據之規限下為股份獎勵計劃之經甄選人士及所有或一名或多名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人士）之利益而持有股份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訂立有關限制性股份獎勵信託之信託契據
「該等承諾」	指	聯嘉及OIAL各自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不可撤回承諾，有關其將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接納股份要約而應約提供其分別所持有之156,930,029股股份及3,200,000股股份
「賣方I」	指	TCL Intelligent及TCL實業之統稱
「賣方II」	指	Taibang Investment Limited、Ketai Investment Limited、Litai Investment Limited、Taigang Investment Limited、Liyuan Holdings Limited、Gaosheng Holdings Limited、Zhuoxian Investment Limited、J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Taihua Investment Limited及Shengmao Holdings Limited之統稱，該等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不同的個人股東持有，而該等股東先前共同擁有惠州泰科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之收購目標）之45%股權，彼等獲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之代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

「該等賣方」	指	賣方I及賣方II之統稱
「武漢華顯光電」	指	武漢華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武漢華星光電」	指	武漢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深圳華星光電之聯營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聯合公佈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1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除另有說明外，提供該換算乃僅作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  
 唯一董事  
 胡利華

承董事會命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李健先生作為其替任人)；執行董事李健先生、歐陽洪平先生、楊雲芳女士及趙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中表達之意見(由要約人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胡利華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佈中表達之意見(由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TCL集團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東生先生、薄連明先生、黃旭斌先生、郭愛平先生及吳士宏女士；TCL集團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斌先生、賀錦雷先生及趙偉國先生；而TCL集團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閻焱先生、盧馨女士、周國富先生及吳鷹先生。

TCL集團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中表達之意見(由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